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0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山某，男，1970年10月12日出生于XX，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住上海市虹口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蒋万云，上海浦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9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山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山某及辩护人蒋万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20年底前后起，被告人山某伙同陈某（已判刑）等人通过虚构境内人员赴泰国（简称泰国）商务活动事由，获取泰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签发的商务签证，组织黄某、李某1、李某2、田某、杨某、赖某、张某、吴某1、吴某2（均另案处理）等人非法出境，并从中收取相关费用。2021年4月，黄某、李某1、李某2、田某、杨某、赖某、张某、吴某1、吴某2等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境过程中被边检人员查获。

被告人山某为成功办理经手的泰国商务签证，与上海市XX机构服务公司派遣至泰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签证处工作的过辰（另案处理）商议，由过辰为山某在泰国商务签证申请材料收取、面签等方面提供帮助和便利，山某给过辰钱款作为好处费。经查，自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间，山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多次给予过辰共计人民币190余万元。

2021年7月2日，民警抓获被告人山某，并查获涉案笔记本电脑等。

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山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1,5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山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黄某、李某1、李某2、田某、杨某、赖某、张某、吴某1、吴某2、过辰的证言，同案犯陈某的供述，护照、签证复印件、保险合同、核酸检测报告、泰方公司邀请函、中方公司派遣函，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电脑截图照片，银行交易明细，劳动合同、员工登记表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本院代管款收据，被告人山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山某的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告人山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山某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山某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中，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山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山某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金，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山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山某等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告人山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山某依法应予处罚。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一节，被告人山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山某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山某已退出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山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山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山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韩 慧
审 判 员	刘党妹
人民陪审员	朱翎彬
书 记 员	李芸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